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分别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即2024年9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时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1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8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23年11月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开展了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论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于2024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大会上公布研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在2024年9月13日至17日于西班牙巴塞罗纳举行的2024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将公布以下研究结果：

1. 在当地时间2024年9月15日14:55至15:00的小型口头报告环节（报告编号:716MO），公布抗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称SKB264/MK-2870)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用于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CC)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研究结果；

2.在当地时间2024年9月15日14:50至14:55的小型口头报告环节（报告编号:715MO）公布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疗法用于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晚期子宫内膜癌(EC)及卵巢癌(OC)患者的2期研究的安全性及疗效的研究结果；

3.在当地时间2024年9月16日，以壁报形式（报告编号:386P）公布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对比化疗用于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晚期三阴性乳腺癌(TNBC)患者的3期研究(OptiTROP-Breast01)中，对既往接受过或未接受过PD-(L)1抑制剂治疗的患者的探索性分析研究结果。

上述研究的摘要已于当地时间2024年9月9日发布于ESMO大会的官方网站。

一、研究结果概述

1. CC

入组了接受含铂双药化疗中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接受过不超过2种针对复发或转移性疾病系统治疗（允许使用PD-（L)1抑制剂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CC患者，患者于安全导入期接受每2周一次3mg/kg或5 mg/kg剂量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每6周一次400 mg剂量的帕博利珠单抗治疗，并在剂量拓展阶段探索到视为良好耐受的剂量。

截至数据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38名患者接受了治疗并接受为期至少17周的随访或两次肿瘤评估（3名患者接受3mg/kg剂量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治疗，35名患者接受5mg/kg剂量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治疗），中位随访时间为6.2个月，患者的中位年龄为52岁。其中，76.3%的患者有鳞状组织，47.4%既往接受过二线治疗，52.6%既往接受过贝伐珠单抗治疗，42.1%既往接受过抗PD-1疗法。客观缓解率(ORR)为57.9%（22/38，19例(50%)已确认），其中3例完全缓解。中位持续缓解时间(DoR) 尚未达到，6个月DoR率为82.1%。在接受抗PD-1疗法的患者中亦观察到缓解（ORR为68.8%，11/16）。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尚未达到，6个月PFS率为65.7%。

47.4%的患者发生≥3级TRAE。最常见的≥3级TRAE为中性粒细胞计数减少(23.7%)、贫血(21.1%)及白细胞计数减少(15.8%)。44.7%的患者出现导致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剂量降低的TRAE，1例患者(2.6%)出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停药的TRAE，并无导致两种药物停药的TRAE。

2. EC及OC

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的晚期EC及OC两个队列的患者，每2周接受一次5 mg/kg剂量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直至发生疾病进展、不可耐受的毒性或撤回同意。TROP2表达采用半定量H评分方法进行评分，并将分界点设置为200。

截至数据截止时间（2024年3月5日），共有44名患者入组EC队列，中位随访时间为7.2个月。52.3%的患者既往接受过二线或以上的治疗。ORR为34.1%（15/44，12例已确认），疾病控制率(DCR)为75%。中位PFS为5.7个月（95%置信区间(CI):3.7，9.4），6个月PFS率为47.5%。对于TROP2免疫组织化学(IHC)H评分）200的患者(n=12)，ORR为41.7%（5/12，3例已确认），而对于H评分≤200的患者(n=28)，ORR为35.7%（10/28，9例已确认）。

入组OC队列的共有40名患者，中位随访时间为28.2个月。所有患者既往均接受过二线或以上的治疗（80%的患者既往接受过三线或以上的治疗）且87.5%的患者对含铂药物耐药。ORR为40%（16/40，14例已确认），DCR为75%。中位PFS为6.0个月（95% CI:3.9，7.3），中位总生存期(OS)为16.5个月（95% CI:10.7，无法估计(NE)）。在TROP2 IHC H评分）200的患者(n=13)中，ORR为61.5%（8/13，7例已确认），在H评分≤200的患者(n=22)中，ORR为27.3%（6/22，6例已确认）。在对含铂药物耐药的患者中(n=35)，中位PFS为6.0个月（95% CI:5.3，7.3），中位OS为16.1个月（95% CI:10.5，NE）。

72.7%的EC患者和67.5%的OC患者发生≥3级TRAE。最常见的≥3级TRAE（≥15%）（EC及OC）为中性粒细胞计数减少（43.2%及30.0%）、白细胞计数减少（40.9%及22.5%）、贫血（29.5%及35.0%）及口腔炎（29.5%及35.0%）。分别有1例(2.3%）EC患者和5例（12.5%）OC患者出现导致停药的TRAE。

3. TNBC

既往接受过≥2种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转移性阶段）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TNBC患者，随机接受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或研究者选择方案（TPC：艾日布林、卡培他滨、吉西他滨或长春瑞滨）。主要终点为盲态独立中心审阅委员会(BICR)评估的PFS。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接受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治疗的患者中有24.6%（32/130）既往接受过PD-(L)1抑制剂治疗，接受TPC治疗的患者中有27.1%（36/133）既往接受过PD-(L)1抑制剂治疗。在既往接受过PD-(L)1抑制剂治疗的亚组中，观察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对比TPC具有临床获益。BICR评估的中位PFS为5.6个月对比2.7个月（HR 0.31;95% CI 0.17-0.54），BICR评估的接受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治疗患者的ORR为56.3%，而接受TPC治疗患者的ORR为5.6%。对于既往未接受过PD-(L)1抑制剂治疗的患者，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对比TPC在疗效方面有类似的改善。中位PFS为7.2个月对比2.3个月（HR 0.34;95% CI 0.23-0.48），ORR为41.8%对比14.4%。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组中既往接受过或未接受过PD-(L)1抑制剂治疗的患者之间的安全性数据相似。

二、其他情况

1. CC

默沙东发起的一项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疗法对比研究者选择方案(TPC)用于二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CC患者的3期全球研究(NCT06459180)正在进行中。

2. EC

默沙东发起的一项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疗法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和免疫治疗的EC患者的3期全球研究(NCT06132958)正在进行中。

3. TNBC

默沙东发起的一项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TPC用于既往接受过新辅助治疗且未达到病理学完全缓解(pCR)的TNBC患者的3期全球研究(NCT06393374)，及科伦博泰发起的一项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在中国用于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PD-L1阴性TNBC患者的3期研究(NCT06279364)正在进行中。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既往接受过治疗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TNBC患者的3期研究(OptiTROP-Breast01)结果已于2024年6月2日在2024年ASCO年会上进行了公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于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上公布研究成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3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49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李春华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立峰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郝玉贵、吴引引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剑波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谢昊威代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楼灿苗、卢飞挺、马春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317,200	99.8630	357,100	0.3293	20,000	0.018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23,300	99.9488	263,000	0.2419	10,000	0.0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7,200	45.6963	357,100	51.4330	20,000	2.8807
2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1,300	60.6736	263,000	37.8798	10,000	1.44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8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9日，公示期已满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罗阳勇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帮兰女士、独立董事李嘉岩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晓海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913,8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43,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0,043,100元÷401,000,000股=0.498860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4.98860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8860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43,1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4年